

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平果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13号

平果利得投资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1023MA5LB8JB8Q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平果税二分通〔2025〕43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8年10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仟陆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柒角肆分(¥:46846540.74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庄建龙、潘振杰

联系电话: 07765880192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龙明街 20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庄建龙, 潘振杰(桂税征 451082220104, 桂税征 451082220107)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